

山西省能源局

〔2019〕晋能源议字第 45 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694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释昌善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五台山区域“煤改气、煤改电”项目实施 增加补贴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五台山是世界文化遗产，也是山西对外旅游的一张名片，五台山景区空气质量好坏不仅关系到山西整体形象，而且关系到国家整体面貌。近年来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为治理大气污染、打赢蓝天保卫战，全省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，五台山景区根据实际情况，也采取“煤改电、煤改气”等路径积极做好清洁取暖工作，较好地改善了当地大气环境质量。

由于五台山地处忻州地区，忻州市既没有被列入“2+26”通道城市，也没有被列入汾渭平原城市，因此没有获得国家清洁取暖奖补资金。由于“煤改电、煤改气”清洁取暖设备投资和运行费用较高，忻州市财政相对困难，补贴力度不够，造成“煤改电、煤改气”等清洁取暖工作推进难度大等问题。因五

台山景区海拔较高，冬季寒冷且采暖季时间长，虽然我省出台了采暖季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相关政策和措施，谷电由原来10小时延长到12小时，但对五台山景区来说，峰谷时间不一致，造成“煤改电”运行费用较高。针对资金补贴问题，我们已建议省财政厅积极向国家争取清洁取暖改造专项资金支持，力争把大同、朔州、忻州3个地市也列入到支持范围。同时，建议省财政厅在清洁取暖改造专项资金中对大同、朔州、忻州给予倾斜。针对电网增容改造问题，我局将积极协调省、市电力公司做好变压器增容改造，确保“煤改电”工作稳步推进。

负责人：王启东

承办人：赵弘斌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593

